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第三节 纳税人、税率与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1）子女教育。

纳税人年满3岁（当月开始）的子女接受学前教育和学历教育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子女每月1000元（每年12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学前教育包括年满3岁至小学入学前教育；学历教育包括义务教育（小学、初中教育）、高中阶段教育（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技工教育）、高等教育（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教育）。

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纳税人子女在中国境外接受教育的，纳税人应当留存境外学校录取通知书、留学签证等相关教育的证明资料备查。

（2）继续教育。

纳税人在中国境内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学历（学位）教育期间按照每月400元（每年4800元）定额扣除。同一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不能超过48个月（4年）（入学当月开始）。纳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支出，在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按照3600元定额扣除。

个人接受本科及以下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符合税法规定扣除条件的，可以选择由其父母扣除，也可以选择由本人扣除。

纳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应当留存相关证书等资料备查。

（3）大病医疗。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15000元的部分，由纳税人在办理年度汇算清缴时，在80000元限额内据实扣除。（实际支出的当年）

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其本人或者其配偶扣除；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其父母一方扣除。纳税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应按前述规定分别计算扣除额。

纳税人应当留存医药服务收费及医保报销相关票据原件（或复印件）等资料备查。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向患者提供在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记录的本人年度医药费用信息查询服务。

（4）住房贷款利息。

纳税人本人或配偶，单独或共同使用商业银行或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为本人或其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在实际发生贷款利息的年度，按照每月1000元（每年12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扣除期限最长不超过240个月（20年），还款当月开始。纳税人只能享受一套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扣除。所称首套住房贷款是指购买住房享受首套住房贷款利率的住房贷款。

经夫妻双方约定，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确定后，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

夫妻双方婚前分别购买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其贷款利息支出，婚后可以选择其中一套购买的住房，由购买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也可以由夫妻双方对各自购买的住房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纳税人应当留存住房贷款合同、贷款还款支出凭证备查。

（5）住房租金。

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可以按照以下标准定额扣除：

直辖市、省会（首府）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1500元（每年18000

元)。除上述所列城市外，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 100 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 1 100 元（每年 13 200 元）；市辖区户籍人口不超过 100 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 800 元（每年 9 600 元）。（当月开始）

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相同的，只能由一方扣除住房租金支出。住房租金支出由签订租赁住房合同的承租人扣除。

纳税人及其配偶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同时分别享受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和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纳税人应当留存住房租赁合同、协议等有关资料备查。

（6）赡养老人。

纳税人赡养一位及以上被赡养人的赡养支出，统一按以下标准定额扣除：纳税人为独生子女的，按照每月 2 000（每年 24 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的，与其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 2 000 元（每年 24 000 元）的扣除额度，每人分摊的额度最高不得超过每月 1 000 元（每年 12 000 元）。可以由赡养人均摊或者约定分摊，也可以由被赡养人指定分摊。（被赡养人年满 60 周岁的当月至赡养义务终止的年末）

约定或者指定分摊的须签订书面分摊协议，指定分摊优于约定分摊。具体分摊方式和额度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

所称被赡养人是指年满 60 岁的父母，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年满 60 岁的祖父母、外祖父母。

（7）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

纳税人照护 3 岁以下婴幼儿子女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婴幼儿每月 1000 元标准定额扣除。

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 100% 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 50% 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单选题】下列关于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时限的表述中，符合税法规定的是（ ）。

- A. 同一学历继续教育，扣除时限最长不得超过 48 个月
- B. 住房贷款利息，扣除时限最长不得超过 180 个月
- C. 子女教育，扣除时间为子女满 3 周岁当月至全日制学历教育结束的次月
- D.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扣除时间为取得相关证书的次年

【答案】A

【解析】选项 B，住房贷款利息，扣除期限最长不超过 240 个月；选项 C，子女教育学前教育阶段，为子女年满 3 周岁当月至小学入学前一月。学历教育，为子女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入学的当月至全日制学历教育结束的当月。选项 D，纳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支出，在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定额扣除。

居民个人综合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Σ（每一级数的全年应纳税所得额×对应级数的适用税率）

=Σ【每一级数（全年收入额-60 000 元-专项扣除-享受的专项附加扣除-享受的其他扣除）×对应级数的适用税率

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表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元）
1	不超过 36 000 元的部分	3	0
2	超过 36 000 元~144 000 元的部分	10	2 520
3	超过 144 000 元~300 000 元的部分	20	16 920
4	超过 300 000 元~420 000 元的部分	25	31 920
5	超过 420 000 元~660 000 元的部分	30	52 920
6	超过 660 000 元~960 000 元的部分	35	85 920
7	超过 960 000 元的部分	45	181 920

例题：假定某居民个人纳税人 2021 年扣除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后共取得含税工资收入 12 万元，除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12 000 元/年）外，该纳税人不享受其余专项附加扣除和税法规定其他扣除。计算其当年应纳个人所得税。

全年应纳税所得

$$=120\,000-60\,000-12\,000=48\,000\text{（元）}$$

应纳税额

$$=48\,000\times 10\%-2\,520=2\,280\text{（元）}$$

例题：假定某居民个人纳税人为独生子女，2021 年交完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后共取得税前工资收入 20 万元，劳务报酬 1 万元，稿酬 1 万元。该纳税人有两个小孩且均由其扣除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每个小孩 12 000 元/年），居民个人的父母健在且均已年满 60 岁（24 000 元/年）。计算其当年应纳个人所得税税额。

$$\text{(1)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 200\,000 + 10\,000 \times (1 - 20\%) + 10\,000 \times 70\% \times (1 - 20\%) - 60\,000 - 12\,000 \times 2 - 24\,000 = 213\,600 - 108\,000 = 105\,600\text{（元）}$$

$$\text{(2) 应纳税额} = 105\,600 \times 10\% - 2\,520 = 8\,040\text{（元）}$$